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警務正許綾娟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4781；警用722-6228

電子信箱：funeasy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50105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17861_11564P000449_115M0105688_115D2004038-01.pdf)

主旨：貴總會辦理「115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射擊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」，申請參賽選手提領槍枝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會115年2月3日（活）字第115000010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5年（以下同）2月27日起至3月1日假新北市林口國民運動中心4樓射擊場（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2段299號4樓）舉行。
- 三、賽前練習（2月27日）及比賽期間（2月28日至3月1日）各單位2月25日起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總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- 四、有關槍枝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- 五、檢附旨揭賽事槍枝資料1份。

正本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副本：運動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2/11 文
交 16:35:27 章

活動組

115/02/11



1150000133